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41號

聲 請 人 鄭雅文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湧銓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釋明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/有無其他可供管理之遺產(如遺產不足清償選任遺產管理人所生之費用、遺產管理人代管遺產所生之一切費用及報酬，該費用及報酬法院得命聲請人預納或墊付之。)

(三)完整之繼承系統表(包含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繼承人應填寫姓名及存歿情形，如無，應記載無。)

(四)被繼承人除戶謄本

(五)請聲請人提出建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(律師或專業地政士)，並檢附該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、連絡地址、電話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影本，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聲請人可至台北律師公會之常用下載區→相關資訊中，下載「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」尋求有意願擔任之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陳報本院。)推薦適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(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)，並提出經其同意擔任之同意書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影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